

证券代码：871739

证券简称：先众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11 号）确认，公司发行 1,08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21）第 01160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我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2 年 3 月 14 日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 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银行天津万科新城支行	281794111057	10,800,000.00	0.00
合计		10,800,000.00	0.0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0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10,8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4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2 年度
1、支付采购商品货款	10,800,540.00	4,156,178.0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我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2 年 3 月 14 日,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天津先众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